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

LB/T 162-2020

绿色食品白羽肉鸡养殖规程

2020-08-20发布 2020-11-01实施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、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、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、诸城外贸养殖公司、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丽霞、赵善仓、苑学霞、刘平、张海军、孟浩、魏宝华、李福伟、李惠敏、孙志超、鲁松柱、殷淑平、王馨、王磊、梁京芸、董燕婕。

绿色食品白羽肉鸡养殖规程

1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白羽肉鸡养殖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地环境、引种、饲养管理、疾病综合防控、环保设施和养殖废弃物处理、检疫、出栏、运输、档案管理各个环节应遵循的准则。

本规程适用于绿色食品白羽肉鸡的饲养与管理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/T 33 鸡饲养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/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农医发[2017]25号

3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白羽肉鸡

父系主要来源于科什尼，母系主要来源于白洛克。羽毛白色，生长速度快，饲料转化率高，饲喂5～7周龄屠宰上市的鸡。主要包括科宝（Cobb）、罗斯（Ross）、爱拔益佳（Arbor Acres，AA）、哈伯德（Hubbard）等品种。

3.2 全进全出制

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，同时进场、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。

3.3 养殖废弃物

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、病死鸡、失效兽药、残余疫苗、一次性使用的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和污水等。

4产地环境

4.1 场址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土地利用规划。

4.2场址选择、建设条件、规划布局要求应符合NY/T 473的要求。

4.3 鸡场的生态、空气环境应符合NY/T 391的要求；鸡舍内外环境卫生应符合NY/T 388的要求。

5引种

雏鸡应来自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种鸡场，并经产地检疫合格。全场雏鸡应来源于同一种鸡场、同一批次、同一品种的健康鸡苗。运输车辆应经过彻底清洗和消毒。

6饲养管理

6.1饲养方式

可采用地面平养和离地饲养（网上平养和笼养）等饲养方式，全进全出制。

6.2鸡舍准备

6.2.1 做好所需设备、用品的准备工作。

6.2.2 进雏前2周，要对鸡舍、用具等进行清扫、冲洗及消毒。

6.2.3 在进鸡前1d，将舍内温度提升到33℃～35℃，相对湿度保持在65%左右。

6.3温度管理

育雏温度：1d，34～35℃；2d～7d，30～33℃；以后每周下降2～3℃，直到18～23℃停止降温，并恒定此温度。夏秋季外界温度高，每周降3℃；冬春季外界温度低，每周降2℃。

6.4湿度管理

鸡舍内第一周相对湿度宜保持60%～65%，以后可保持50%～60%。

6.5饲养密度

依据品种、生理阶段和饲养方式确定适宜的饲养密度，还应根据鸡舍的结构和鸡舍设备调节环境能力来调节饲养密度，饲养密度可参照NY/T 473的规定，符合20～30 kg/m2，宜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。

6.6饮水管理

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NY/T 391的要求。雏鸡进入鸡舍后，休息片刻即可喂水，宜用室温的凉开水。鸡苗经长途运输的，第一次饮水中加入3%～5%的葡萄糖，补充体力，但饮用时间不能过长。建议在前3d～5d饮水中加入维生素和矿物电解质。饲养期间应保证饮用水充足、新鲜、卫生，水线的高度、水压的大小要随着鸡群的生长发育及时调整。饮水器要定期进行清洗，定期检查，消毒。

6.7喂料管理

初生雏鸡饮水的同时即可开食，开食饲料宜使用营养丰富、易消化、适口性强且便于啄食的配合饲料。饲料颗粒要粗细适度，可选用颗粒破碎料开食。以后随着日龄的增长，按照不同生长发育阶段更换不同时期的配合饲料，以满足其生长发育需要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NY/T 471的要求。自由采食和定时喂料均可。日粮应符合该品种白羽肉鸡的营养需求。日粮营养水平可参考NT/T 33和附录A进行设置。

6.8光照制度

为保证动物福利，每天黑暗时间不应低于1h，可以根据鸡群活跃程度（包括浪费料）和鸡群体重，来适当调整光照时间。若需要适当限饲，可在7d～28d调整光照时间为16h～20h，以后逐渐恢复光照时间到23h。

6.9通风换气

在满足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，应根据饲养品种、日龄、体重、规模和外界温湿度调节鸡舍通风量，通风不留死角。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NY/T 388的要求。

7疾病综合防控

7.1疾病治疗

7.1.1 常见疾病

白羽肉鸡常见疾病有鸡白痢、支原体、传染性支气管炎、新城疫、流感、大肠杆菌、球虫病、法氏囊病等。

7.1.2 防治措施

对发病的白羽肉鸡隔离并进行合理的治疗，对发病严重的鸡要及时处理，防止疾病传播。由专门兽医人员诊断治疗，主管兽医应具有执业兽医师、执业助理兽医师或具有兽医、兽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、中级兽医师以上相关技术职称；兽药使用人员应经岗位知识培训，了解国家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兽药安全使用相关知识。

尽量使用疫苗、中兽药、抗菌肽、微生态制剂等替代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的使用，对健康的鸡要及时预防接种。确需使用兽药时，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，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/T 472的要求，尽量使用高效低毒兽药，注意药物的拮抗作用和配伍禁忌，并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。

7.2生物安全

坚持预防为主，综合防疫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NY/T 473的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。应获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7.2.1 隔离管理

7.2.1.1 人员隔离管理

饲养人员不得在家中饲养任何种类的畜禽，禁止到疫区；本场人员进入场区应走消毒通道；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场区。

7.2.1.2 车辆隔离管理

本场车辆严禁到疫区；其它外部车辆不得进入场区。

7.2.1.3 生产区隔离管理

饲养员进入生产区时，应进行淋浴和消毒，更换消毒过的防疫服和鞋帽；饲养员上班期间，不能随意走出生产区，应定舍定岗。

7.2.2 消毒管理

7.2.2.1车辆消毒

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。消毒池内药液的深度以车轮轮胎可进入1/2为宜。运送雏鸡和运送饲料的车轮每次喷洒消毒。

7.2.2.2 道路消毒

场区周围的道路每周应打扫一次；场内净道每周喷洒消毒；污道每天喷洒消毒；鸡舍周围的道路每天清扫，并用消毒液喷洒消毒。

7.2.2.3 场区消毒

鸡舍周围环境、鸡场进出口及道路应定期消毒。场内的垃圾、杂草等废弃物应及时清除，在场外无害化处理，堆放过垃圾的场地喷洒消毒。

7.2.2.4 人员消毒

进入生产区的工作人员更换消毒好的防疫服、鞋、帽，然后沿净道到达鸡舍。防疫服、鞋、帽每周清洗、消毒。防疫服仅限在生产区内使用，不得穿出生产区。在每栋鸡舍门口也应设消毒池，工作人员进出鸡舍时必须脚踩消毒池消毒。

7.2.2.5 鸡舍消毒

鸡舍内要定期进行喷雾式消毒，在鸡群免疫的前一天和后一天暂停。

7.2.3 消毒药剂

消毒药剂的使用应符合 NY/T 472的要求。常用消毒剂有季铵盐类（苯扎溴铵、癸甲溴铵）、含氯制剂（次氯酸钠、二氧化氯）、醛类（甲醛、戊二醛）、含碘化合物（聚维酮碘）、过氧化物（过氧乙酸、臭氧）、碱类（火碱、生石灰），应按说明书规定适用范围、剂量、方法使用。

7.2.4 消毒方法

针对不同的场地和对象使用不同的消毒方法，如高压水枪冲洗，火焰消毒，紫外线灯消毒，酸、碱、盐等化学消毒药进行消毒，熏蒸消毒等。

7.3 科学免疫

7.3.1 免疫制度

根据当地传染病发生的种类和流行状况，有针对性的选用不同种类的疫苗；根据疫病的检疫和监测情况，进行有计划的免疫接种；根据不同传染病的特点、疫苗性质、鸡群状况、环境等具体情况，建立科学的免疫程序。

7.3.2 发生传染性疾病的紧急措施

发生或怀疑发生烈性传染病如禽流感等疫情时，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疫情，对鸡场封锁、隔离，并对病死鸡检查、剖检、采样、确诊。

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，鸡场应配合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场实施严格封锁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。

8 环保设施和养殖废弃物处理

8.1 环保设施

8.1.1 储粪场所位置合理，并具备防雨、防渗漏、溢流设施。有与相应的养殖规模配套的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并且工艺合理。

8.1.2 场区内垃圾集中堆放，位置合理，无杂物堆放，无死禽、鸡毛等污染物。

8.2 养殖废弃物处理

8.2.1 每天定时清理鸡粪，并及时运到废弃物处理区，进行集中处理，按NY/T 1168执行。

遵循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的原则，符合GB 14554和GB l8596的要求。不得将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鸡粪运往场外。

8.2.2 病死鸡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8.2.3 过期的疫苗等生物制品及其包装不得随意丢弃，应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9检疫

出售前应做产地检疫，检疫合格可以出售。

10出栏

出栏要严格执行使用兽药的休药期，出栏前4h～8h停喂饲料，但可以自由饮水。

11运输

运输设备应洁净，运输过程应平稳。

12档案管理

12.1 进雏档**案**

在购鸡后，应及时建立进雏档案，记录进雏日期、时间、数量、来源、运送工具、天气情况、鸡舍编号、饲养员姓名等信息。

12.2 生产记录

包括日期、日龄、鸡群健康状况、死亡数、死亡原因、无害化处理情况、存栏数、环境条件（温度、湿度）、饲喂情况、免疫情况、用药情况、消毒情况等。

免疫用药记录需记录日期、疫苗名称种类、药名、厂名、有效期限、使用量及方法、反应效果等。

12.3 出售记录

应记录出售日期、数量、价格和购买单位等，以备查询。

12.4 资料存档

建立养殖规程技术档案，做好生产过程的全面记载，资料应妥善保存，至少保存3年以上，以备查阅。

附录A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绿色食品白羽肉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生长前期 | | 生长中期 | 生长后期 |
| 0日龄~ 10日龄 | 10日龄~ 21日龄 | 21日龄~ 35日龄 | >35日龄 |
| 粗蛋白质/% | 21.0～23.0 | 20.0～22.0 | 18.0～21.0 | 16.0～19.0 |
| 赖氨酸/% ≥ | 1.20 | 1.00 | 0.90 | 0.80 |
| 蛋氨酸/% ≥ | 0.50 | 0.40 | 0.35 | 0.30 |
| 苏氨酸/% ≥ | 0.80 | 0.68 | 0.62 | 0.55 |
| 粗纤维/% ≤ | 5.0 | 7.0 | 7.0 | 7.0 |
| 粗灰分/% ≤ | 8.0 | 8.0 | 8.0 | 8.0 |
| 钙/% | 0.7～1.1 | 0.7～1.1 | 0.7～1.0 | 0.6～1.0 |
| 总磷/% | 0.50～0.75 | 0.45～0.75 | 0.40～0.70 | 0.35～0.65 |
| 氯化钠/% | 0.30～0.80 | 0.30～0.80 | 0.30～0.80 | 0.30～0.80 |

备注：蛋氨酸的含量为蛋氨酸或蛋氨酸＋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；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，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折算蛋氨酸系数。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。

附录B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绿色食品白羽肉鸡免疫参考程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龄 | 疫苗品种 | 剂量 | 方法 | 备注 |
| 1 | 传支H120  /新支二联活苗 | 1羽份 | 喷雾 | 预防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 /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|
| 7～10 | 新支二联活苗 | 1～2羽份 | 点眼、滴鼻 | 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|
| 新流法油苗  /新流油苗 | 0.3 ml | 颈部皮下注射 | 预防新城疫、禽流感（H9）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 /预防新城疫和禽流感（H9） |
| 14～16 | 法氏囊油苗  （7～10日龄接种新流油苗的肉鸡） | 1羽份 | 饮水 | 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|
| 21～23 | 新城疫IV系或C30 | 2～3羽份 | 饮水 | 预防鸡新城疫 |

备注：此参考程序主要针对一般发病区的白羽肉鸡养殖场参考使用，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免疫接种；使用疫苗时务必按照疫苗说明书的要求使用；点眼、滴鼻应用专用稀释液或蒸馏水。

附录C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绿色食品白羽肉鸡允许使用的部分兽药使用方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药物名称 | 剂型 | 用法 | 用量（以有效成分计） | 休药期（d） |
| 抗菌药 |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125 mg/L～250 mg/L，连用3d | 5 |
| 硫酸新霉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50 mg/L～75 mg /L，连用3d～5d | 5 |
| 阿莫西林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50 mg/L～60 mg/L，连用3d～5d | 7 |
| 硫酸安普霉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250 mg/L～500 mg/L，连用5d | 7 |
| 硫酸粘菌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20 mg/L～60 mg/L，连用3d～5d | 7 |
| 酒石酸吉他霉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250 mg/L～500 mg/L，连用3d～5d | 7 |
| 恩诺沙星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25 mg/L～75 mg/L，连用3d～5d | 8 |
| 抗寄生虫药 | 癸氧喹酯 | 溶液 | 混饮 | 0.015 mL/L～0.03 mL/L，连用7d | 5 |
| 海南霉素钠 | 预混剂 | 混饮 | 250 mg/L，混饲500 mg/kg，连用3d | 7 |

备注：确需使用兽药时，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；兽药应按照药品说明书进行储藏、使用；兽药的使用和休药期可能变化，请关注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，并严格按照新规定执行。